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郭漢臣
聯絡電話：(02)23963360-721
電子郵件：allen.kuo@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70173

台南市東區崇德路677號

受文者：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1040000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氣油比檢測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草案1份，為求周延，敬請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規劃自111年1月1日起將量測加油站加油槍抽氣量與加油量比率之氣油比檢測儀納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為推動是項業務，本局已完成旨揭技術規範草案如附件。
- 二、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110年2月26日前，寄送或傳真至本局第四組，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7樓，傳真：02-23970715；或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承辦人：郭漢臣先生，電子信箱：allen.kuo@bsmi.gov.tw。

正本：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連錦漳

裝

訂

線